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銳捷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释义.....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4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锐捷有限	指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星网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整体变更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锐进咨询	指	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北京锐进东方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锐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福建锐进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锐捷投资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96），曾用名“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通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Finet	指	Finet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的原股东
Kason	指	Kason Limited，发行人的原股东
北京锐捷	指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锐捷	指	辽宁锐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锐捷的参股公司
苏州锐捷	指	锐捷网络（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锐山	指	上海锐山网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卓智网络	指	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日本锐捷	指	Ruijie Networks Japan Co.,Lt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锐捷	指	Ruijie Malaysia SDN. BH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锐捷	指	Ragile Networks Inc.，马来西亚锐捷的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锐捷	指	Ruijie Networks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Trade Co., Lt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升腾资讯	指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锐进一号、锐进二号……锐进三十三号	指	共青城锐进未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锐进未来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锐进未来三十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起管理	指	北京新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锐进共创	指	共青城锐进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2020年6月12日实施)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2020年6月12日实施)
《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2020年6月12日实施)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2020年6月12日实施)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2018年9月30日实施)
《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2019〕27号,2019年12月12日实施)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市后生效的《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F-135号),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F-029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华兴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F-028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并决定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前述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

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锐捷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经锐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锐捷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锐捷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华兴已于 2015 年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5〕验字 F-013 号），经验证，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历次增资及验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锐捷有限及发行人的会议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及锐捷有限历史沿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

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就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锐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记载，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5.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星网锐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

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有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68,181,81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6,818.1818 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56,818.181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星网锐捷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星网锐捷《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网锐捷于 201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至今已满三年。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28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39 号）以及《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F-063 号），星网锐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锐捷网络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星网锐捷披露的年报，星网锐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锐捷网络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0%，星网锐捷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锐捷网络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00%。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星网锐捷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网锐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星网锐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星网锐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华兴针对星网锐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F-063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星网锐捷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捷网络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来自于星网锐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于星网锐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

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的情形；锐捷网络系 ICT 基础设施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各行业用户提供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云桌面解决方案以及相关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星网锐捷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网锐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份，上述人员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锐捷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10.00%；锐捷网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份，上述人员间接持有锐捷网络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锐捷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前总股本的 30.00%。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星网锐捷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星网锐捷是 ICT 应用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信息化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包括网络通信产品、云终端、支付 POS、融合通信产品、数字影音娱乐产品、车联网及无线通讯设备等。锐捷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本次发行上市后，星网锐捷和锐捷网络的主业结构将更加清晰，锐捷网络将依托深交所创业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自身业务的发展。

（2）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与星网锐捷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具体如下：

①关于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外）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星网锐捷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②关于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星网锐捷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发行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和星网锐捷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 星网锐捷与锐捷网络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星网锐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与星网锐捷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此为，发行人与星网锐捷在独立性方面均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历史沿革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相关的产权证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发行人的失信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犯罪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未及时履行创立大会通知义务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创立大会通知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决议无效，亦不属于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锐捷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及时履行创立大会通知义务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创立大会通知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决议无效，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

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及时履行创立大会通知义务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及时履行创立大会通知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决议无效，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锐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会议决议、议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起人的失信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其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开户信息、纳税申报文件及完税凭证、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房屋租赁协议以及人员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重大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星网锐捷	25,500.00	51.00
锐进咨询	24,500.00	4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星网锐捷和锐进咨询。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三）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锐捷网络的发起人共 2 名，包括星网锐捷和锐进咨询，均为非自然人发起人。星网锐捷和锐进咨询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 名（均为发起

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国有股份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星网锐捷为国有股东。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0〕290号)，星网锐捷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六)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星网锐捷与锐进咨询的关联关系表现为：根据星网锐捷与锐进咨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锐进咨询系星网锐捷一致行动人，双方约定：(1) 在双方持有锐捷网络股东权益期间，锐进咨询自愿与星网锐捷的意见保持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做出与星网锐捷相同的表决意见；(2) 在双方提名的人员担任锐捷网络董事期间，锐进咨询提名人员与星网锐捷提名人员的意见保持一致，并在董事会上作出做出与星网锐捷提名人员相同的表决意见；(3)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星网锐捷与锐进咨询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锐进咨询作出做出与星网锐捷相同的表决意见。锐进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起管理的股东为刘忠东和陈宏涛，其中刘忠东的出资比例为 67.00%，陈宏涛的出资比例为 33.00%。刘忠东曾于 200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星网锐捷副总经理。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报告期内，星网锐捷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51.00%，锐

进咨询为星网锐捷的一致行动人，星网锐捷通过其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00%，星网锐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关系及其出资人身份、发行人及锐捷有限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各股东的失信情况、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锐捷网络的股本及演变

1. 2003 年 10 月，锐捷有限设立

2003 年 10 月，星网锐捷、Finet 共同出资设立锐捷有限，锐捷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 2004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Finet 将其持有的锐捷有限 900.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 Kaso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3. 200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锐捷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 Kason 缴纳。

4. 200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锐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锐捷有限享有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合计 3,300.00 万元缴纳。

5. 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6 月，锐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9,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其各自出资比例对锐捷有限出资。

6. 2013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锐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5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53.00 万元由锐进咨询以货币形式缴纳。

7.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Kason 将其所持锐捷有限 3,600.00 万元出资额（占锐捷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29.14%）以 9,36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锐进咨询。

8. 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锐捷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9. 2020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锐捷网络的股本总额增加至 50,000.00 万元，新增股本 37,647.00 万元由锐捷网络的股东享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二）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500,000,000 股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或股本演变的历次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书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锐捷网络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的情形，经追溯评估及福建省国资委、电子信息集团确认，该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锐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的产品资质或许可，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含孙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所述。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5.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经营资质、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星网锐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为发行人的

间接控股股东。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福建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对外投资”。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士的配偶、年满十八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 前述第 6 项和第 7 项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9.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向控股股东承租房屋、关联方之间的借款、关联方资产转让、自关联方获授权使用商标权、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未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2020年度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星网锐捷全资子公司升腾资讯与锐捷网络在云桌面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但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星网锐捷、间接控股股东电子信息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

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与网络查询相结合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分别为北京锐捷、苏州锐捷、上海锐山、马来西亚锐捷、日本锐捷、土耳其锐捷及美国锐捷；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含参股孙公司），分别为卓智网络、辽宁锐捷。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锐捷的分支机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不动产权，该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承租的部分房屋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集体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且其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8 项被星网锐捷独占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该等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市场宣传，星网锐捷对此未收取对价。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现场查看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财产情况；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并在相关登记主管机关书面查询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履行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发行人部分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承租房屋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

集体用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部分商标的使用权来自控股股东的授权，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必要费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各重大合同、《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及相关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名单、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派遣证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增资扩股情况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锐捷有限的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严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起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也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锐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锐捷有限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核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及该等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以网络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违法犯罪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北京锐捷、苏州锐捷、马来西亚锐捷、日本锐捷、土耳其锐捷及美国锐捷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锐山于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被税务部门处以 200.00 元罚款的情形，但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持

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于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享受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涉及环保方面的审批/备案事项。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立项备案等文件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备案事项；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新一代网络通信系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云端融合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据通信研发技术平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税务合法性”所述上海锐山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材料；以网络查询方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其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失信情况、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分拆试点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田雅雄

刘亚楠

2020 年 12 月 12 日